

## （上接B38版）

4.华泰联合证券股权转让及注册资本变更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无效出资处理事宜  
2014年5月30日,四名股东华融投资公司无效出资,华泰联合证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通过决议处理华融投资无效出资的议案》。2014年11月14日,深圳证监局核准华泰联合证券变更注册资本(深证局函字【2014】174号),同意华泰联合证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99,748万元。2015年5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华泰联合证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00万元变更99,748万元,股东数由原来的6家变成5家,各家股权比例相应变化。  
(2)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7月14日,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所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270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总额0.27%)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络拍卖平台被华泰证券竞拍获得。2015年5月28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华泰联合证券股权结构由原来的5家变成4家,其中华泰证券出资额变为98,846万元,占比99.10%。  
(3)厦门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14年12月25日,厦门建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给华泰联合证券发函,拟向华泰证券转让其所持华泰联合证券的621万元股权(占出资总额0.62%)。2015年1月19日,华泰联合证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2015年1月30日,签订完成相关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7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至此,华泰联合证券股东变成4家,其中华泰证券持有99.72%的股权。

5.报告期内,华泰金控(香港)公司注册成立了HTSC LIMITED,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Lucid Elegant Limited,Pioneer Reward Limited,Pionee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Pioneer Return Limited,Pioneer Return Holdings Limited,Pioneer Fund Limited,HTSC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Huaz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等11家子公司。  
6.报告期内,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向上海自设全资子公司华泰瑞新(上海)投资有限公司缴付注册资本2,000万元,并以子公司为主体开展大宗商品相关业务。  
7.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金控(香港)公司注册成立了HTSC LIMITED,Principle Solution Group Limited,Lucid Elegant Limited,Pioneer Reward Limited,Pioneer Reward Investment Limited,Pioneer Return Limited,Pioneer Return Holdings Limited,Pioneer Fund Limited,HTSC Principal Investment I Limited,Lead Talent Enterprises Limited,Huazi Princip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等11家子公司。

债券简称	本金(单位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3华泰01	4,000,000,000.00	4.68	2013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
13华泰02	6,000,000,000.00	5.10	2013年6月5日	2023年6月5日
15华泰01	6,000,000,000.00	4.20	2015年6月29日	2018年6月29日
合计	10,00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3年发行的华泰证券2013年公司债券支付了自2014年6月5日至2015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债券简称及代码是13华泰01(122261)、13华泰02(122262)。本次付息总金额为49,320,000.00元(含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于2015年5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于2015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了第一期3年期金额66亿元的国债。《华泰证券2015年公司债(第一期)发行公告》已于201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报告期不存在涉及和可能涉及影响债券期权的重大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未发生可能导致债券信用评级发生重大变化,对债券资产结构产生任何影响的事件,也不存在相关的市场传言。

债券简称	本金(单位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4华泰01	3,000,000,000.00	6.15	2014.4.21	2016.4.21
14华泰03	2,000,000,000.00	5.70	2014.9.29	2017.9.29
14华泰04	4,000,000,000.00	5.90	2014.9.29	2018.9.29
14华泰05	4,000,000,000.00	5.10	2014.11.21	2015.11.21
15华泰01	6,000,000,000.00	5.60	2015.12.23	2017.12.23
15华泰02	7,000,000,000.00	5.90	2015.12.23	2017.12.23
15华泰03	5,000,000,000.00	5.80	2015.4.21	2020.4.21
15华泰04	18,000,000,000.00	5.90	2015.6.26	2017.6.26
合计	49,00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共计960亿元次级债,其中期限2年的长期次级债为310亿元,期限5年的长期次级债为650亿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主要用于扩大融资融券、股票回购及定向发行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上述投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对2014年4月21日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14华泰01(123380)进行了本息兑付,兑付金额为3,178,500,000.00元(含税);对非公开发行的第一期次级债14华泰02(123381)支付了自2014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0日期间的利息,本期付息金额为184,500,000.00元(含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一期次级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和可能涉及公司次级债券本息偿付的重大投资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8.短期融资券发行信息

债券简称	本金(单位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4华泰证券CP01	3,000,000,000.00	4.34	2014.10.17	2015.11.14
14华泰证券CP02	3,000,000,000.00	4.15	2014.11.18	2015.2.11
14华泰证券CP03	2,500,000,000.00	5.20	2014.12.12	2015.3.12
14华泰证券CP04	3,000,000,000.00	4.37	2015.1.16	2015.4.16
15华泰证券CP002	3,000,000,000.00	4.90	2015.2.10	2015.5.8
15华泰证券CP003	2,000,000,000.00	4.99	2015.3.11	2015.6.9
15华泰证券CP004	3,000,000,000.00	4.80	2015.4.10	2015.7.9
合计	19,500,000,000.00			

## （上接B40版） 第四章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共需支付约11.70亿元,均来源于恒力集团的自有资金,不涉及本公司代他人受让大额股权的情况,不涉及通过结构化产品融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大比例融资的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的资金支付安排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一、股份转让协议情况”之“三、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约定”。

## 第五章 后续计划

一、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恒力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由于目前恒力集团各项业务尚在整合过程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更具体的时间节点暂未确定,恒力集团在资产注入时将按照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确保资产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未来12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作或购买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收购资产或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恒力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择机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根据大连恒投、大橡塑与恒力集团签署并于8月6日公告的《恒力资产重组合作框架协议》,此次重组框架协议包括:(一)大连恒投拟将其持有的华泰证券29.98%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恒力集团,恒力集团以现金支付股份转让对价;(二)大橡塑剥离其名下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并与大连恒投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承接,后者以现金支付对价;(三)大橡塑以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恒力集团等股东持有的江苏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99.99%的股份;(四)大橡塑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五)本次重组完成后,恒力石化将成为恒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恒力集团成为大橡塑的控股股东;(六)大橡塑更名为“大连力石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上述方案第一(一)至第三(三)项交易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项未获审批核准,则其他各项不再实施。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恒力集团已与大连恒投、大橡塑三方论证了重组必要性,且重组事项需经国务院国资委等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确认,上述重组框架协议仍存在不确定,在后续重组计划安排中,恒力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确保资产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是否存在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恒力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经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必要变更,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恒力集团尚未确定具体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人选,且尚未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约定,恒力集团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确保资产交易过程合法合规,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是否拟对可能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原有条款进行修改  
恒力集团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后,将根据实际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合理修改,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暂不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实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恒力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恒力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该承诺以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  
1.人员独立  
2.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3.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6.除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人事任免决定。  
7.资产独立  
8.机构独立  
9.财务独立  
10.人员独立  
11.薪酬及已具有独立性生产和销售系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该承诺以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  
1.人员独立  
2.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3.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6.除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人事任免决定。  
7.资产独立  
8.机构独立  
9.财务独立  
10.人员独立  
11.薪酬及已具有独立性生产和销售系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性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暂无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如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恒力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手续。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恒力集团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该承诺以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  
1.人员独立  
2.公司生产经营与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3.资产独立  
4.机构独立  
5.财务独立  
6.除本公司未来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本公司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其人事任免决定。  
7.资产独立  
8.机构独立  
9.财务独立  
10.人员独立  
11.薪酬及已具有独立性生产和销售系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及已具有独立性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行了4期总计1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兑付了6期共计165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9.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出现大幅波动下,为了积极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的稳定,本公司执行董事、职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员工自愿筹集资金约2.32亿元人民币,通过合格机构投资者投资(QDII)集合理财计划,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购入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共计购入1,025万股公司H股股份,平均成本为每股17.66元,详见2015年7月16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告内容。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事项  
4.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原因及其影响。  
4.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4.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会计处理进行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4.4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详见本摘要“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3.1.3 资产、负债情况”部分“4.4半年度财务报告”中,并被出具非标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万福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2015年8月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在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2人,白继、张强两位非执行董事未亲自出席,其中:白继通过非执行董事陈文斌委托刘红志单独行使了董事表决权,张强通过非执行董事陈文斌委托刘红志单独行使了董事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万福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占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同意公司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15年中期财务报告及中期报告(H股)。  
3.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4.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5.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6.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7.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

待徐敏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华泰证券董事任职资格后,徐敏女士将接替应文斌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徐敏女士,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2年9月至2000年4月,历任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公司出纳、总经理、财务部部长助理,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历任江苏创业投资公司审计风控部助理、财务部部长助理。2005年5月至今历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财务总监助理职务,现任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江苏省分会理事。  
徐敏女士在任公司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在公司领取薪酬。  
四、同意关于选举陈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待陈文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华泰证券董事任职资格后,陈文斌先生将履行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文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江苏海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州,002516)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股号60018)、金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金地股号601007)独立董事。  
陈文斌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该两家公司获得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五、同意关于选举陈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同意徐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待徐敏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华泰证券董事任职资格后,徐敏女士将接替应文斌先生履行公司第三屆董事会非执行董事职务,直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  
2.同意陈文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待陈文斌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人选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并且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核准的华泰证券董事任职资格后,陈文斌先生将履行公司第三屆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职务,直至本届董事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陈文斌先生,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后,东南大学财务与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专家,中国会计学会会计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江苏海洲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海州,002516)江苏省交通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股号60018)、金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金地股号601007)独立董事。  
陈文斌先生在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将不会从该两家公司获得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公司领取薪酬。  
六、同意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将由本公司、本公司的分公司或本公司的境内全资附属公司作为发行主体。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将根据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协会及其他相关部门审批或备案,以一次或多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在中国境内向社会公开发行或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  
本次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亿元(含700亿元),发行后将按上述余额累计,其中未使用部分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并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限的相关要求。本次债务融资工具规模将与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各债务融资工具授权额度不共用。  
具体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币种和发行方式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财务负责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需求情况履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授权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各次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币种和发行方式须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或财务负责人(以下简称“授权人”)共同或分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结合公司需求情况履行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授权范围内全权确定,并对公司境内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偿付情况进行监督。  
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一、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二、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三、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四、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五、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六、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七、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八、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十九、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百、同意关于华泰证券2015年中期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保证本金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2.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杜绝非公允占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公允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产的行为,并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非关联企业的交易价格保持一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关联交易。  
3.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影响上市公司资产、人员、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四、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恒力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与大橡塑不存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情形,并作出如“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以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  
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与大橡塑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大橡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恒力集团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下属子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未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该承诺以本次权益变动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为生效条件;  
若本公司与大橡塑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出明确约定,并按照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充分披露,其关联交易价格也将严格依照市场经济原则,采取市场定价确定交易价格,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及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恒力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与下列当事人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与大橡塑及其子公司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大橡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2.与大橡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3.存在对最近更换的大橡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经自查,恒力集团在前6个月期间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经自查,恒力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前6个月内未存在买卖上市公司交易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货币资金	2,480,309,644	2,289,057,633	2,128,416,849
应收账款	1,600,820,660	1,482,120,627	26,444,411
预付款项	213,796,968	1,536,677	3,280,000
其他应收款	137,004,345	3,440,000	3,28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17,953,136	142,114,644	164,2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1,687,944	2,366,665,277	1,692,539,82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0,200,000	200,200,000	200,200,000
实收资本(股本)	198,170,377	209,907,337	208,077,337
资本公积	33,220,201	36,992,841	37,392,841
盈余公积	800,848	800,848	812,771
未分配利润	220,859,788	194,870,177	180,692,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3,127,424	653,608,566	619,279,716
少数股东权益	200,376,333	189,105,883	189,230,7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4,503,758	824,170,449	806,810,4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66,197,011	3,190,835,648	2,499,530,784

注:根据南京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会审字【2013】114号审计报告,该表原报表科目为担保准备金(8,110,856.40